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公告

- (1) 建議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 (2) 2020年度集團內擔保預計
- (3)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 (4) 建議授予增發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5) 非執行董事辭任
- (6)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及
- (7) 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I. 建議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茲提述公司2017年3月30日之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通函以及2017年4月14日的相關投票結果公告，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將於今年4月到期，為保證相關融資工作的順利開展，優化債務結構、豐富融資品種、提高融資效率，公司需重新取得股東大會關於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般性授權。為此，董事會經審議並同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關於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具體內容包括：

1. 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

公司對債務融資工具實行限額管理，本議案所規定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待償還餘額合計不超過上一年末經審計淨資產(母公司)的200%(含當前已發行待償還債務融資工具)，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的規定及各類風險控制指標的要求。

2.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本議案所指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按實際發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含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券、次級債券(含永續次級債券)、次級債務、收益憑證、金融債券及其它按相關規定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交易所及其它相關部門審批或備案本公司可以發行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包括資產支持證券、兩融收益權融資及轉融通。本議案中所稱的擬發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

3.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在符合監管部門要求的最低存續期限基礎上，本議案所指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期限構成可以為有到期期限，其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也可以是無到期期限，即永續存在；各期限品種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而定。

4.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確定方式

本議案所指的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利率可以為固定利率品種和／或浮動利率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的票面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由公司與主承銷商(或保薦機構，如有)根據市場情況及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利率管理有關規定協商確定。

5. 發行方式及對象

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按相關規定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審批或備案，在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認可的交易場所依法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向社會公開發行，或按照相關規定向合格投資者發行。

6. 募集資金用途

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以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許可的用途。

7. 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內容下，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在決議有效期內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並同意董事會對本議案所規定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待償還餘額合計不超過上一年末經審計淨資產(母公司)的185%規模範圍內的全部授權事項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和實施每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品種、規模、期限、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對象、擔保安排、發行價格、發行時機(包括是否多次或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等)、募集資金用途、是否設置及如何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等條款(包括利率上調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等)、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具體償債保障措施、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辦理向有關監管部門、交易所等機構的每次發行申報、核准、備案、登記及上市等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每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的合同、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擔保協議、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債權代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交易所上市規則等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3) 為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4) 如監管部門、交易所等主管機構對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和上市等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每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5) 辦理與每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它具體事項。

8.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境內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如果董事會及／或經營管理層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本次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以上議案尚需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自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公司股東寄發。

II. 預計2020年度集團內擔保

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權期內新增公司向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事項。

一、擔保情況概述

根據公司經營計劃，公司及子公司擬通過發行債券、銀行貸款等方式募集資金，為降低融資成本，可能涉及公司或子公司為其全資子公司提供融資類擔保。同時，為增強香港子公司的對外經營能力，公司全資子公司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東方金控」)擬為其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非融資類擔保。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董事會審議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以下事項：

(一) 融資類擔保

1. 擔保額度：在授權期限內，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以及單筆擔保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2. 擔保種類：包括但不限於為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境內或境外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普通債券、次級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等)，境內或境外金融機構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授信、銀行貸款、銀團貸款等)等債務提供擔保。
3. 擔保類型：保證擔保、抵押擔保、質押擔保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擔保類型。
4. 被擔保人：公司直接和間接持股的全資子公司(包括資產負債率超過70%)。
5. 授權期限：上述擔保事項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事項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6. 授權事項：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全權辦理上述擔保所涉及的文本簽署，以及履行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等手續以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並在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函或出具擔保文件時，及時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二) 非融資類擔保

1. 擔保額度：在授權期限內，東方金控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21.5億美元，擔保金額按照擔保協議約定金額或風險監控指標限額計算。
2. 擔保種類：包括但不限於為國際衍生品框架協議(ISDA)、主結算協議(Master Clearing Agreement)、債券市場協會／國際證券市場協會全球回購協議(TBMA/ISMA GMRA)、主券商服務協議、貴金屬交易實物買賣、經紀業務、發行結構化票據等非融資類交易提供擔保。
3. 擔保類型：保證擔保、抵押擔保、質押擔保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擔保類型。
4. 被擔保人：東方金控直接和間接持股的全資子公司(包括資產負債率超過70%)。
5. 授權期限：上述擔保事項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事項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6. 授權事項：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全權辦理上述擔保所涉及的文本簽署，以及履行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等手續以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並在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函或出具擔保文件時，及時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上述被擔保對象，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如下的直接和間接持股的全資(包括資產負債率超過70%)子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

1. 上海東證期貨有限公司(「東證期貨」)

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浦電路500號上海期貨大廈14層

成立時間：1995年12月8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23億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盧大印

經營範圍：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基金銷售。

根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被擔保人東證期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66.65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35.04億元，其中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0.20億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35.04億元，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1.61億元；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被擔保人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9.95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21億元。

2. 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東證資本」)

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318號2號樓36層

成立時間：2010年2月8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40億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經營範圍：設立直投基金，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或投資於與股權投資相關的其他投資基金；為客戶提供與股權投資相關的財務顧問服務；經中國證監會認證可開展的其他業務。

根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被擔保人東證資本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8.69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67億元，其中銀行貸款總額為0，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67億元，資產淨額為人民幣47.02億元；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被擔保人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88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2.25億元。

3. 東方金控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8-29樓

成立時間：2010年2月17日

註冊資本：港幣22億元

持股比例：100%

董事長：楊玉成

經營範圍：投資控股，通過設立不同子公司與持牌孫公司分別經營由香港證監會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證券經紀業務、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證金融資業務等。

根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被擔保人東方金控資產總額為港幣190.67億元，負債總額為港幣173.73億元，其中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6.92億元，流動負債總額為港幣173.73億元，資產淨額為港幣16.94億元；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被擔保人實現營業收入港幣5.73億元，淨利潤為港幣2.41億元。

4. 境外BVI公司

公司將根據融資或交易需要確定的境外BVI公司。

三、董事會意見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如下：公司對授權期限內可能涉及的對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的情況進行預計，均因公司經營計劃及降低融資成本、增強香港子公司的對外經營能力等需要，上述預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決策程序安排合法，同意上述對外擔保事項。

四、累計對外擔保數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02.42億元，佔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18.98%。

本次審議擔保事項不存在反擔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擔保的情況。

以上議案尚需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自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公司股東寄發。

II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根據2019年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新頒布的《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新修改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等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及監管部門要求，擬對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改，具體修改內容請參見本公告附件一。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修改基於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訂案做出)，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經營管理層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進行文字調整。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公司股東寄發。

IV. 建議授予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把握市場時機，在發行新股時確保靈活性，按照A+H上市公司的慣例，提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等議案獲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時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己發行數量的20%之新增股份。

一、一般性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給予董事會在授權有效期內(定義見下文)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A股及／或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就完成該等事項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二) 由董事會擬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的A股及／或H股的數量分別不得超過：
 - 1. 本議案經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A股數量之20%；及／或
 - 2. 本議案經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H股數量之20%。
- (三)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四)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五)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部門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部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六)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四)項和第(五)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七) 授權董事會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二、授權有效期

除董事會於授權有效期內就發行A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授權有效期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授權有效期。

「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一) 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二) 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止；
- (三)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如在授權有效期內，董事會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或採取相關行動，而該等文件、手續或行動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完成，則授權有效期將相應延長。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同時，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公司董事長、總裁，共同或者單獨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發行、配發及處理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以上議案尚需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自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公司股東寄發。

V.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7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會後收到非執行董事陳斌先生(「陳先生」)遞交的書面辭職報告。陳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申請辭去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陳先生向董事會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因辭職而需知會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事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陳先生的辭職不會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其辭職自申請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會謹向陳先生在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期間勤勉盡職的工作及其對公司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V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公司股東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提名，董事會經審議並建議委任周東輝先生(「周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對其委任之日起履職，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周先生的簡歷如下：

周東輝先生，中國國籍，1969年4月生，中共黨員，會計學本科學歷，高級會計師。現任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1991年7月至2000年9月擔任上海煙草(集團)公司財務處科員、副科長，自2000年9月至2008年9月擔任中國煙草上海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經理，自2008年9月至2011年4月擔任上海煙草(集團)公司(現更名為：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管理處副處長，自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擔任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1年4月至2015年2月擔任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副處長、資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自2015年2月至2015年7月擔任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處常務副處長、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正處)，自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擔任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處處長兼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2016年9月起擔任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周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其他關係。周先生沒有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周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周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截至本公告之日期，公司尚未就任職非執行董事與周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周先生在任職非執行董事期間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VII. 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因公司近期更換職工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事宜，經審議並調整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委員如下：

1. 根據《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委員任免相關規定，同意選任周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自建議委任其為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履職，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2.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4日關於選舉非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的公告以及2020年3月5日關於非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任職的公告，公司第三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七次聯席會議已選舉陳曉波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其已於3月5日起正式履職。根據《公司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工作規則》委員任免相關規定，同意選任陳曉波先生擔任第四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自本公告之日起履職，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許建國先生及陳曉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靳慶魯先生。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第十五條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也可以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出資設立子公司；<u>公司可以以自有資金全資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和另類投資子公司，分別從事私募投資基金業務以及金融產品、股權等另類投資業務，</u>也可以設立從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的子公司。	第十五條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也可以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出資設立子公司。 <u>經中國證監會同意，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私募投資基金業務；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的金融產品、股權等另類投資業務；</u>也可以設立從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的子公司。	根據上海證監局行政許可反饋要求細化，以及《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第二、十一條，《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第二、十條
	第三章 第四節 股權管理事務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新增一節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u>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長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第一責任人。公司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直接責任人。</u> <u>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辦事機構，組織實施股權管理事務相關工作。</u>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八條
	<u>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應當充分了解股東權利和義務，充分知悉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潛在風險等信息，投資預期合理，出資意願真實，並且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u>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一條
	<u>第三十九條 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u> <u>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u>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五條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u>第四十條 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公司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權比例的50%。</u> <u>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惡意規避股權鎖定期要求，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公司股權的控制權。</u>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六條
	<u>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為：</u> <u>(一) 虛假出資、出資不實、抽逃出資或者變相抽逃出資；</u> <u>(二)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u>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三十條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u>(三) 濫用權利或影響力，佔用公司或者客戶的資產，進行利益輸送，損害公司、其他股東或者客戶的合法權益；</u> <u>(四) 違規要求公司為其或其關聯方提供融資或者擔保，或者強令、指使、協助、接受公司以其證券經紀客戶或者證券資產管理客戶的資產提供融資或者擔保；</u> <u>(五) 與公司進行不當關聯交易，利用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u> <u>(六) 未經批准，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權，變相接受或讓渡公司股權的控制權；</u> <u>(七) 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u>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u>公司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主體不得配合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發生上述情形。</u> <u>公司發現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應當及時採取措施防止違規情形加劇，並在2個工作日內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u>	
	<u>第四十二條 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要求等與股權管理事務相關的不法或不當行為時，按照《公司法》、《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由股東、公司、股權事務責任人及相關人員承擔相應責任。</u>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八條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第四十六條 <u>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二條 <u>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前涉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事宜的，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執行。</u>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並結合公司實際
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u>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u>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六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二十八條

原 條 款	修 改 條 款	修 改 依 據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不得超越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u>(四)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u> <u>(五) 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以及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人關係，不得通過隱瞞、欺騙等方式規避股東資格審批或者監管；</u>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六) 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u>(六)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在必要時應當向公司補充資本；</u> <u>(七)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 (八)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u>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	

原 條 款	修 改 條 款	修 改 依 據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九) 不得超越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十) 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u>	第八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u>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第七十八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	刪除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

原 條 款	修 改 條 款	修 改 依 據
第八十條 ……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u>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u>，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網站或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於<u>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u>，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一) ……	第八十五條 ……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u>參照本章程第八十三條關於會議通知的時限</u>，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網站或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u>參照本章程第八十三條關於會議通知的時限</u>，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一) ……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百二十九 條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u>於會議召開45日前</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u> <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u>參照本章程第八十三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百三十五條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u>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u>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u>股東大會在非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的，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的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陳述意見。 	第一百四十條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董事任期三年，<u>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股東大會在非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的，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的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陳述意見。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連續<u>兩</u>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證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總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其他經濟實體中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亦不得在其他證券公司或與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其他經濟實體中兼任職務。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條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證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總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其他經濟實體中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亦不得在其他證券公司或與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其他經濟實體中兼任職務。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
第二百五十八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年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六十三條 <u>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

註：由於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增加了部分章節和條款導致原《公司章程》章節和條款序號所發生的變化，將按照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章節條款序號加以順延；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章節條款序號變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亦做相應變更。《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而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